

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或“公司”)委托,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首次授予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景兴纸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 2017年2月9日，景兴纸业召开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二) 2017年2月9日，景兴纸业召开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 (三) 2017年6月19日，景兴纸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 (四) 2017年7月7日，景兴纸业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2017年7月7日，景兴纸业召开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补充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

(一) 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兴纸业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93,95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兴纸业已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予以相应调整。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43元/股调整为3.36元/股。

(二) 授予对象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五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原激励对象李亚冰已于2017年3月离职，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78名调整为77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00万股调整为3,450万股。

三. 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 (一)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景兴纸业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2017年7月7日，景兴纸业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7日。

- (三) 2017年7月7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且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后60日内的交易日, 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一) 景兴纸业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激励对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 77 名激励对象 3,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6 元。
- (二)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补充确认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后的 7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兴纸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日的确定均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票授予尚须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